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第 2 級，有關轉換雇主及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

110.07.27

問題：疫情警戒已降為 2 級，何時取消移工應加附 PCR 檢驗之規定？

回答：

一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，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。

二、 為避免移工轉換雇主、調派或工作延伸造成防疫破口，經指揮中心指示，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緩移工轉換雇主、調派或工作延伸。另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已宣布有條件解封，包含自 110 年 7 月 1 日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、7 月 13 日恢復事業類移工轉換雇主及 7 月 19 日恢復 60 日以上調派，以上解封措施，移工應依規定採檢 PCR。爰本部已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以利雇主、仲介公司及移工遵循辦理。

三、 疫情警戒已降為 2 級，移工轉換雇主、或辦理 60 日以上調派，仍應依據上開規範辦理 PCR 檢驗。上開防疫措施，將視國內疫情狀況，持續滾動檢討，並適時對外發布說明。